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3975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 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 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 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39751 號函(下稱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之○○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欄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7 月 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

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9 月 24 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建管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臺北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之〇〇號前有未經申請許可,以金屬、玻璃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2.8 公尺,面積約 4.9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原處分通知違建所有人即訴願人應予拆除,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 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四、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6691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又訴願人請求調查證據一節,經審酌原處分因逾期提起訴願而確定,是尚無進行調查證據之必要,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